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1-002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显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回购注销数量、价格合理。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编号：2021-006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3 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专户的议案》和《关于 2014 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专户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经注销完成，注销专户情况列示如下：

募集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注销情况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0200010029200442911	已注销
2013 年 4 月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北京世纪城支行	110907142810102	已注销
2014 年 1 月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	01091128600120101001445	已注销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熊柏青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 11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按照相关规定解除限售。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3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6,800 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7281 元/股

2021 年 1 月 15 日，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发生异动的原激励人员徐学礼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6,8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13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公司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七)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崔跃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24 位激励对象的 2,699,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公告》，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十四)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五)2021 年 1 月 11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六)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19 位激励对象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原股权激励对象中徐学礼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018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9 元(含税)；2019 年度，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根据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应调整为：5.75-0.0059-0.016=5.7281 元/股。

本次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6,800 股，回购价格 5.7281 元/股，其中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6,8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846,620,932 股减少至 846,594,132 股。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所涉相关事项权益回购注销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徐学礼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新增加回购注销股份 26,800 股，回购价格 5.7281 元/股，其中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按照法规要求继续执行。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的程序、事由、数量及价格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减资手续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3、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4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有研新材”)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 月 16 日披露于《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根据回购议案，公司将以 5.7281 元/股回购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6,800 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的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46,620,932 股减少至 846,594,132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846,620,932 元减少为 846,594,132 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院 1 号合生财富广场 1601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办公室

2、申报时间：2021 年 1 月 16 日起 45 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有研新材证券事务办公室

4、联系电话：010-62023601

5、邮箱：yanhuan@griam.cn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206 证券简称：有研新材 公告编号：2021-005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 2,600,400 股 。

● 公司将在办理完毕相关解除限售手续后，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或“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已满，经业绩考核，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对 119 名激励对象授予的第二期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1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 年 11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现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17]1133 号)，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则同意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目标。

(三)公司在公告栏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 2017 年 11 月 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13 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披露的《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自查，披露了《关于公司限制性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17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六)2018 年 1 月 17 日，公司完成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并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上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结果公告》。

(七)2019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崔跃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13,6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八)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第二批回购注销方案和调整第一批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83,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201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一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一)2020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60,4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二)2020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24 位激励对象的 2,699,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三)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发布《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暨上市流通公告》，确定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0 年 2 月 12 日。

(十四)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认为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考核指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十五)2021 年 1 月 11 日，有研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对激励对象的第二期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十六)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异动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26,800 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七)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 119 位激励对象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成就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如下：

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8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ROE 不低于 2.6%；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同时，2018 年 ΔEVA 为正值。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ROE 不低于 3.3%；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同时，2019 年 ΔEVA 为正值。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20 年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5%；ROE 不低于 4%；且上述指标都不低于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同时，2020 年 ΔEVA 为正值。

以上指标均以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核算依据。

第二个限售期内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594 万元，较 2016 年度的 4789 万元的复合增长率为 28.41%，指标完成。2019 年度公司 ROE 指标 3.53%，指标完成。2019 年 ΔEVA 为正值，指标完成。公司选取的 17 家对标企业中，宏创控股 2019 年度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取得净利润为 37,677.47 万元，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116.08%，扣除该部分后，宏创控股 2019 年年度净利润为-5,219.09 万元；出售投资性房地产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极端现象，根据考核管理办法规定，将宏创控股从 2019 年度考核的对标企业中剔除，剩余 16 家对标企业中以 2016 年为基准年，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的 75 分位值为 25.06%，公司指标高于 75 分位值；ROE 指标的 75 分位值为 3.45%，公司指标高于 75 分位值。

综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各项考核指标均完成。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考核管理办法》规定，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确定其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标准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比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额度，由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统一回购并注销。

等级	A- 优秀	B- 良好	C- 基本合格	D-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根据激励对象综合考评结果，2019 年度所有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均满足 100%解除限售的条件。

三、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 119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0,4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846,620,932 的 0.31%，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王兴权	董事、党委书记、总经理	180,000	59,400	33%
杨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40,000	46,200	33%
赵彩微	财务总监	120,000	39,600	33%
于敦波	财务总监	160,000	52,800	33%
庞欣	副总经理	160,000	52,800	33%
霍承松	副总经理	120,000	39,600	33%
杨阳	副总经理	120,000	39,600	33%
中层管理、核心技术骨干及其他人员(合计 112 人)		6,880,000	2,270,400	–
合计		7,880,000	2,600,400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考核意见

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公司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办理第二期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相关手续。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对 119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情况，公司具备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解除限售的 119 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资格条件，其作为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解除限售有利于激励对象的工作目标与公司的战略目标保持一致，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层及管理骨干的工作积极性。同意对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七、监事会书面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 119 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 119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的 2,600,4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手续。

八、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股权激励的财务顾问，他们认为，有研新材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解除限售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

九、律师意见

北京市汉达律师事务所认为：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激励第二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有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03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应表决监事 5 人，实际表决监事 5 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监事会制订本公司 2021 年度监事的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薪酬标准(万元)	备注
1	朱永明	监事会主席	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
2	丁晓年	监事	5	外部监事津贴
3	骆中轩	监事	32	内部监事
4	黄俊燕	监事	15	内部监事
5	姚乃虹	监事	12	内部监事

注：内部监事薪酬按公司规定发放，外部监事津贴年度一次性发放

1、薪酬分成月度发放与年度发放两部分，上述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并结合考核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2、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在公司就职人员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3.公司监事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决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 华鼎 编号：2021-005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事项进行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计划 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融资担保额度。

除公司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情况外，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本次担保授权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度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的融资担保，其中预计对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预计对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预计对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同时授权上述担保由公司董事长审批，并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相关文件。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及授权的时间为：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义乌市五洲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2,000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纺织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高性能膜材料、生态环保材料、纳米材料的研发、销售；锦纶纤维、差别化化学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62,192.29 万元，净资产 58,368.01 万元，营业收入 12,345.11 万元，净利润-3,920.52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江苏优联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1.6327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监测；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软件开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63,268.60 万元，净资产 22,697.77 万元，营业收入 12,275.23 万元，净利润 1,493.05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持股比例为 51%。

(三)深圳市通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786.8031 万元人民币

该公司主要业务：数码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和销售；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电子商务；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代理报关；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会务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仓储代理；海运、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243,328.99 万元，净资产 184,584.01 万元，营业收入 567,795.04 万元，净利润 11,037.36 万元。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核定担保额度仅为公司可提供的担保额度，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具体担保金额以与相关金融机构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下属子公司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额度，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董事会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本次担保事项的授权，系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因实际业务需要发生的融资行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对第三方的担保。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其业务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确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项目顺利进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授权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本次担保授权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57%；除公司披露的《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情况外，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